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养殖清洗业务招标文件

养殖场清洗业务介绍

- 1、本次招标为我公司养殖场清洗业务，公司位置：阿克陶县域园区场及放养场。
- 2、年预算量见报价表。
- 3、本次计划招标 1 人。
- 4、清洗业务介绍：
 - 4.1 本次承包清洗人员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养殖专用清洗队。
 - 4.2 要求承包人组织清洗队员不低于 4-5 人/组，自带大功率清洗设备（清洗机，高压管，枪头，配套电线），清洗设备放在鸡舍前端，清洗时不移动，同时供 4-5 人清洗。各场内提供住宿场地，各场提供伙食、费用自理（20 元/天/人）。
 - 4.3 时间要求：单栋清洗总时不得超过 2 天，母鸡场 5 栋舍清洗总时不得超过 8 天。
 - 4.4 舍内冲洗物包括：棚顶、地面、墙面、笼体、网铺、水线、料槽、粪带（避开电机）、粪沟、热风扇（避开电机）、风机（避开电机）、通风管等养殖设备。
 - 4.5 舍外冲洗事项包括：栋舍门口地面、栋舍连接路面、路面必须平整水泥路面，出鸡地面（含后端）、墙壁，需避开配电柜。电机冲洗损坏照价赔偿。
 - 4.6 冲洗标准：设备、地面、墙面、屋顶表面无鸡粪、无明显鸡毛残留。验收标准：达到场内签订的验收确认单标准，冲洗过程中如发现冲洗人员不按照标准执行（打湿—喷泡沫剂—冲洗），甲方有权对其冲洗流程、质量进行监督。
- 5、结算：每批次验收合格后、核对开票，结算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6、招标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不安排亲属、朋友参加本次招标，并及时通报招标结果；投标方也不得向我方有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或给予回扣，不以各种名目向甲方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
- 7、为保证中标人员能长期合作，我公司本次中标后签订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不随意更换（中标人员违规除外）。
- 8、本次招标仅要求投标人有身体健康，能够组织团队，容许投标人先报名、报价，中标后再办理个体工商户资质。

一、公 告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清洗业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质、有意向的客户前来投标。

- 1.1 招标内容：见业务介绍。
- 1.2 保证金缴纳截至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标书到公司截至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报名联系人：古丽夏提 18399739596，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须通知联系人。
- 1.3 投标业务咨询人：王琮 18709946111

1.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未中标的保证金，将在公布结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中标人转为履约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 称：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73010012010113308901

1.5 投标地址及联系人：

投标地址：阿克陶县城北轻工业园区（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纸质版投标书收件人：杨治宇（收），联系电话：13579256694

1.6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标人资质

2.1 投标人中标后须办理个体户《营业执照》。

三、投标须知

3.1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书前应慎重考虑，开标后招标方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条款。

3.2 投标个人一旦中标，不得提出与标书相抵触的任何要求。

3.3 本招标书要求的各项条款是后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4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养殖场的管理及安排，对不遵守以上条例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3.5 出于我司生物安全考虑，未经我司同意，人员、车辆不得随意进出养殖场、串场、为他人提供清洗服务；

3.6 中标方有义务处理好邻里关系，妥善解决因住宿产生的问题，保证清洗及时，如有费用发生，招标方不予承担。

3.7 结算数量以各生产场实际清洗数量为准，按中标价结算费用。

3.8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列为禁用承包商，此类承包商不得重新启用：

3.8.1 不具备准入条件的；

3.8.2、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有伪造现象的；

3.8.3、中标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8.4、向公司人员行贿或为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8.5、一年内出现一次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的；

3.8.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9 投标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文件作废：

3.9.1 纸质版投标书未密封；

3.9.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

3.9.3 投标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身体健康（中标后须提供体检报告）、能够组织团队者均可进行投标。

3.10.1 投标人中标后需与员工签订雇主责任险，每个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

四、投标内容

4. 投标文件的内容:

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包含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封面留联系人及电话。

4.2 投标方在投标后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五、投标报价

5.1 养殖地点、面积、批次, 报价表:

名称	圈舍数	圈舍长	圈舍宽	单栋面积	整场面积	批次	年总面积	报价 (元/m²)
阿热卖里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奥依塔克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加依村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玉麦2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玉麦3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加马铁力克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恰尔巴格	5	75	13.5	945	4725	4.5	21262.5	
喀尔开其克	7	75	13.5	945	6615	4.5	29767.5	
皮拉勒14	2	110	13.5	1485	2970	4.5	13365	
疏附场	8	90	13.5	1215	9720	5	48600	
商1	8	90	13.5	1215	9720	4	38880	
商2	8	90	16	1440	11520	4	46080	
商3	8	90	13.5	1215	9720	4	38880	
商5	8	90	16	1440	11520	4	46080	
商6	8	90	13.5	1215	9720	4	38880	
种鸡3场	6	90	13.5	1215	7290	5	36450	
种鸡1场	3	64.5	13.5	871	2612	2	5224.5	
种鸡2场	8	90	13.5	1215	9720	1	9720	
合计	109			20085.8	124202.3		500765	

(1) 具体清洗数量、面积以实际数量为准。

(2) 要求中标人和后期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以上价格含税为最终结算单价。

六、开标

6.1 由禽产业事业部南疆大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6.2 评标办法:

6.2.1、投标方纸质版报价必须密封、招标保证金到账、身份证复印件三者必须同时满足, 否则按废标处理;

6.2.2、本次招标采用低价法中标。

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方（经其列于附件 1 的甲方关联企业授权）与乙方（经其列于附件 2 的乙方关联企业授权）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甲方（及附件 1 中甲方关联企业）与乙方（及附件 2 中乙方关联企业）之间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双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 1、向对方或者对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以下统称“对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为对方或者对方员工报销应由对方或者对方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为对方员工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4、为对方员工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5、接受对方员工的商业贿赂。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二、双方应明确的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双方应明确知道双方员工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己方或己方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3、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对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5、向对方介绍、推荐同己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双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对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二）双方对于对方员工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 1、对于对方实名呈报的己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己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2、甲方呈报邮箱：songht@tycoon.cn 乙方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一方公司总经理邮箱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该方公司和公司董事长。

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不足部分。守约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合作资格、单方面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甲乙双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行为的，一经查实，违约方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可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双方因本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仲裁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1：甲方关联企业名单（甲方有权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加、删去及变更关联企业名单，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力）

序号	法定公司	序号	法定公司
1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2	新疆泰昆动物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银谷泰油脂有限公司
3	新疆森谱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	新疆泰昆蛋白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4	石河子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7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5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8	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6	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9	沙湾泰昆油脂有限公司
7	阿克苏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新疆泰昆翔凤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8	喀什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1	昌吉州绿色基地养殖有限公司
9	昌吉州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32	呼图壁县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10	哈密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3	阜康市泰昆养殖有限公司
11	武威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4	昌吉市兴泰养殖有限公司
12	宁夏泰昆荣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5	新疆绿色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旭一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36	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14	四川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7	克州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15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8	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16	四川泰格瑞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	乌鲁木齐帕戈郎商贸有限公司
17	云南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0	新疆泰昆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新疆泰昆金粟源贸易有限公司	41	阿拉尔市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	内蒙古泰昆贸易有限公司	42	新疆泰裕种猪有限公司
20	陇南泰昆康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3	昌吉州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新疆泰昆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22	昌吉州泰昆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45	新疆枣园泰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	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	46	新疆福莱商品猪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件 2：乙方关联企业名单（乙方有权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增加、删去及变更关联企业名单，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力）